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大立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鳳琴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10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陸清敏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立報關 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基隆 港口分行	民國108年8月17日	新臺幣68萬元	QD0000000	支票